

20040300320234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[2023]42号

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曹杨新村街道 133 坊 16 丘(百禧公园) 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: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曹杨新村街道 133 坊 16 丘(百禧公园) 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,涉及 377.8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收回手续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相关情况请示如下:

拟收回地块位于曹杨新村街道 133 坊 16 丘,地块四至范围:东南至中山北路,西至百禧公园,北至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。根据权属报告,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377.8 平方米。土地使用权属于上海市公路管理处市政工程队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,该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2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实施土地收购储备投资估算;2023年4月取得我局核发的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 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6日

主题词: 收地请示

抄送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6日印发